

★ 第五十一期目錄 ★

讀書通訊

半月刊

論士與讀書 (學術) 姜琦

管子的戰爭哲學 高語罕

陶淵明行年簡致 遂欽立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指導) 汪辟疆

青年成功之路 (生活指導) 王雲五

評范著行政法總論 (評介) 劉燕谷

政國立後的河南大學 史楚

關於土木工程問題答況濟法君 (答問) 丁燮和

文化紀事 (三則)

編輯兼發行

中國文化服務社讀書會

重慶陝西街三十九號

。在軍人的方面，孔子雖然說「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他這「學」並不在「教」之前，先從事於人；他倒像他自己講學處過癡，他說：「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為之不暇，誨人不倦，亦可謂云爾已矣。」這致致然他人學得如何為仁聖之業，還是注重於德行。胡適稱這孔子說：「夫子循循然若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博我以文是指學問言，「約我以禮」是指德行言；前者是手段，約法在首先，後者是目的，當然看得很重。由此，可見孔子在教人處過癡中也是以德行爲重；不過，他有一點短處希臘蘇格拉底這見一棟認爲「有知識者必有德，無德者由於不知」而已。因此，所以我認爲孔子這是以知德爲先；同時，我覺得朱氏教人先去讀書，也是不錯的，所患的，是朱氏死書而不通應用實行而已。

再進一步說，人類智力，中材者多；我們若使一般中材者都先去讀書，豈非都當要得些中道理，是是非非事。所以孔子有時並不一定要人先去讀書，而只要他們先去實行，然後由實行中漸漸得些知識；他會說過一句極端的話：「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這句話，是就大槪情形而言，並非硬說那些上智者不必先去讀書求知識的意思。國父會把人類底知識分做三個階級，自「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也是這個道理。國父說：「力行之道維何？曰：在使彼知彼者之不自悲以惑人耳。」這話所以因國父立「力行」之「智」並非其行，這與國父所謂「不自悲以惑人」的「力行」，理氣二款。因爲「力行」是不自悲以惑人或並非其行，所以有時要人先去讀書；要人先去讀書其程度之高低去選擇捨取程度之言，即「力行」的人切不可去讀書，會去他的入絕不許好高騖遠。國父更說：「由行以求知，因知以進行。」這話也是說爲知是萬事之先，行行更重於萬事。因爲如知是萬事之先，而萬事底變化又很複雜，其中道理有一時很難懂得的，所以國父所謂「知」，因爲行行於萬事，而萬事都要人們立刻去做而不可坐視時機，一到到分分算算分成功，所以「國父稱爲「行易」。但我們若不一力行」之勢就等於物其物安的狀態，便無一事能成功。同時，我們須要知道，力行的目的這是在要求知；因此，我們在力行之中或力行之難，應當不斷地去尋求知識，在尋求知識中，探得幾分知識和得幾分學問就算幾分心得，勿以強，勿以弱，按步就班，及而久之，自會成爲一個學者，這叫做「

士」或「儒」。孔子說：「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朱熹把這話解作「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而所行或出於私意，非但失之於野而已。」照這解釋看來，可知孔子所謂「學文」，不僅要人們做個現代所謂「文明人」，並要人們從學問裏面得些關於做人和治事的道理。這套西洋教育制度在人們學習任何一種職業教育及將來操作任何一種職業之前，必要他們先去學習一種所謂「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一般。這樣一來，那麼，所謂「力行」，就不致停滯於知。國父所稱的「行」，就說能做到如 國父所說的「不自悲以惑人」了。現在我們所謂「士」至少是這力行之「學」而不知之同時又能夠利而行之「行」的後知者；如果有是這力行之同時又能夠安而行之的先知先覺者，不消說可以稱爲「士」了。這一步說，即是知而行之約不約不覺者，因心之餘而力不足，也不失爲一個「士」。

總之，所謂「士」，不論其爲在而知之者，學而知之者，或國而知之者，亦即不論其爲安而行之者，利而行之者，或勉而行之者，其可稱之爲「士」。我國古代有「上士」、「中士」和「下士」之分，這雖分級，並非階級底差別，實在是以「士」自身所具有的智力爲本位而稱的。孔子說：「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因而在這三等品位中，「上士」和「下士」之中，唯「中士」是在全體人民中佔其最多數而且最富於發展性，故國父所以特別地要他們爲學，要他們先去讀書，到爲讀書，如國父所說，是做人而治事之主要的工具之緣故。

現在我對於「士」之一字給下一個定義：所謂「士」，是一具有知識之人；因爲要有知識必先讀書，所以所謂「士」又可以說是一個讀書之人。這是這個定義，這還是所謂「士」這一個概念之一部。曾子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因此，我們應當說所謂「士」這一個具有知而行之人，然則要有德行，我們必先服務社會。不過，服務社會並非易事，這些工作，一半固然是靠身體力行，一半雖是要靠書明理。學校裏面所以一面要有公民訓練，一面又要有公民知識，其用意就不外乎此。我認爲曾子所謂「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這兩句話，只能從大學時代開始之說，拿這兩句話養成中小學生去實踐未晚太遲，尤其小學生雖將當不起來的。昔稱小學生爲童子，若按今日的教育學，所謂「童子」就是一「未成年

其間未嘗再仕他人，檢晉書劉毅傳及晉書安帝紀，知劉毅義熙六年五月後降為後將軍，在京知內外留事，則六年之春，自不待為太尉參軍。此其二。查晉安屬江州地，又查宋齊書劉毅傳劉毅於七年四月後為江州都督，殷之為晉安府府長史，必為從毅之州，始任此職。劉毅八年降為江州刺史，十月即為劉裕所滅，此劉裕為殷先作晉安府長史因居尋陽，當是此時殷已謝職，故殷晉安，又未從毅赴荆，後留居尋陽。則其為太尉參軍且不得在八年春，此其三。劉裕滅後，劉裕以劉毅參軍申承之勳，而賞敘門次，顯授才望，又裕即於九年二月自荆返尋，而劉毅晉安時有一「劉毅在春春」之語，則殷之為太尉參軍，自當在此方被起用，此其四。據知殷之東下在義熙九年，劉毅移家南里，為義熙八年，此「南里」則又為一處也。

(二) 次明此三處之地位

飲酒詩有「結廬在人境」一語，而義熙九年至宋元嘉四年又適為淵明行履不離尋陽之時（從古蹟）知「甲宅」即在尋陽負郭。

據晉書田居詩「遠人村」「野外」「南嶺」及「種豆南山」(此語用典亦為寫實)知「乙宅」在尋陽南郊，廬山北麓，與本傳所稱半道栗里者，地位相當；而栗里又歷來傳為淵明里居，故今即定「乙宅」為栗里。

據劉毅晉安時序，「南里」亦當在尋陽附近。此宅距尋陽應不知「甲宅」之近，亦不似栗里之遠在南郊也。

(三) 次明遷居之年代

飲酒詩所稱「甲宅」即上京里，即其十年仕宦時之星居也。證之如下：

第一，淵明義熙元年乙巳彭澤棄官返往「甲宅」時年二十九歲，次年即返栗里居住，故歸園田居詩有一「誤落塵網中，一去三十年」之語，蓋言自彭澤還，知落塵網，再返園林，已屆三十年之年矣。則二十九歲前所住者為「甲宅」，三十歲後移居栗里也。

第二，淵明始仕為州祭酒，至彭澤職仕共為十年，此證以雜詩，在尋陽十載，實為人所稱「可知」。此十年宜途中，所居則上京也。還舊居詩云：

嗚呼家上京，十載去還歸。

所謂「十載去還歸」，指此里居，亦指此仕宦之期間，蓋淵明白為州祭酒後，曾兩作參軍，一為縣令，中間有曾赴假江陵之事，十年之間而去，去而復歸，故曰「十載去還歸」也，則淵明十九歲至二十九歲為居住上京之時，又可斷言。據第一第二兩事，知「甲宅」即為上京，淵明義熙元年以前居之共十年焉。又考淵明義熙十一年重居上京，至於終老，宋齊書載，謂其元嘉四年卒於尋陽之某里，則某里者，即此上京，知上京亦為一里之名，與栗里南里者類也。本為一里之名，而後人以玉京山附會之，豈不謬乎？蓋說多謂上京在廬山之南，古蹟從之，誤也。朱子詩餘江州志謂上京在廬山之南，皆以碑石為根據，詳陶淵明年譜考異與南三年下；尋陽記太平寰宇記謂栗里原在廬山之南，亦皆以碑石為根據，詳古蹟卷首；輿地紀勝三十九州門下云：栗里源蓋隱基址猶存，有陶公碑石。然山南亦有之，二事重出，故兩存之。是栗里有山南山北之說，亦以碑石為根據也。詳此，知後人實以碑石而定淵明故居，又以故居原非一處，故依石定宅，亦有上京栗里之異；碑石栗里且因之而重出。其實皆附會之說也。會集陶淵明集註云：「南康淵明舊遊處也。栗里上京，東西不遠二十里，世變播移，不復可識，獨醉石隱然荒烟草樹亂流中。鄉來晦翁在郡時，始克支夷支徑，指亭山嶺，幽人勝士，因得與摩莎石上，用古懷遠」，據此知醉石所在，確能視為淵明遊地，不能以之定栗里或上京之所。夫半道栗里本在廬山尋陽之南，此史傳有明文者，而尚移之山南，則南康之玉京山更易案合為上京矣。

又淵明於義熙二年丙午，遷居栗里，有歸園田居詩，自此至義熙八年遷南里，計居栗里共七年。又遷居南里，有移居詩，約住三年。義熙十一年即已遷居上京，其遷居詩有云：「昨陌不移舊，邑屋歲時非，履屨周故林，鄰老罕復遺，一壘自難肥」，二年自上京回栗里至此已將十載，諸屋屋而思鄰老，故不無有今昔之情也。

又淵明為州祭酒，始遷上京，前此必有居宇。攷淵明有癸卯始春懷古田舍之作，癸卯正淵明居住上京之時，則栗里古田舍，即其祭酒以前之故宅。淵明古田舍者即故宅之謂。因是故宅，故淵明遷往時有歸園田居之作，以此與遷居南里時「移居」之作相照，知「移居」者為新舍，曰「歸」者則舊宅也，然則栗里為淵明童幼時代之居宇矣。

據上所論，淵明一生凡歷三居，前四遷遷後，三居皆在尋陽郊郭。未有在廬山以兩者，後人以碑石定其里居，以玉京山脫為上京，皆牽強附會之論，不足從。至淵明遷居之如是頻頻者，疑以屢遭火災之故，當另文考詳。

舊論淵明里居及遷居年代者，以古蹟為根據，朱論提其要曰：

古蹟說此，最為近之，謂舊居指栗里，淵明移

讀書指導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汪辟疆

嚴適道先生嘗言：「西洋文哲政治經濟之學，宜澈底研治；中國書萬不可廢。盡不明西學，則智識開於一隅；不讀古書，則流弊必致喪已。」又言：「讀書不可少。能讀往籍數十種，必有遊刃之樂。今人喜言通識，而空於通識，安往而不戾哉。」語見適道與熊純如與不佞手札。今按侯官此言，蓋於前年，其時學子，尚不致東晉不顧。而侯官早洞見機微，若有隱憂者，使今日尚存，則稍悔又當如何？然不佞交遊中，不乏研研西文哲之士，每與談及，並知：「中國書不絕廢，而惟苦文義難深，殊不易知，門牆萬仞，捫叩無由。皆深究有獨部綱領，或如西人百科全書之類，以承階梯。」不佞言：「此亦理想之言也。事實或相反。今大學文系，固以概論綱要學子矣！然學生勉未讀古書，而勉告誡有若干，今古文派別，通史與斷代史異同，九流若何，十家若何，文策同異，李杜優劣等等，皆人名與派別名稱，既如是繁雜，遂覺中國學問，千門萬戶，反覺不暇問津矣。以不佞頻年讀讀讀，仍以前讀讀一兩種古書，循序漸進，為效自易易矣。」本年五月中央大學一年級生，讀不佞至相漢漢漢讀書法，適以疾在牀未起應也。乃就病榻中，力疾草此文，導致示之，而見者皆許為平實有效之言，非惟文系宜知，即他系及公務人員有志讀中國書者，皆宜置座右，循此入手，庶可以問世而資實會矣。最要讀諸通識讀者來稿，若無以應命，乃以初稿寄呈，俾與愛讀本刊者美商推焉。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方湖記。

古書至博，通讀為難；長其難而不事也，則安。知其難而循序也，則有功。今諸君既入文系也！不有啓迪，自由問徑，徑又多歧，使無指示，則曠時日較精神，四馳發棄，如懸雲霧，終無得也。今與諸君約：竭四年之力，熟讀十書，卷少者年二三種，多者分年治之；務新貫通。以此植基，基固，則日進轉明矣。

今於未列舉諸書之先，約以四事：一、一、詳絕外語，專從志趣，確信中國文學高於

- 一 切勿。
二 宜觀古人，勿輕譏議，勿求近功，勿忘勿動。
三 前兩勝於後兩，目治勝於耳學，廣與則可，實則則去。
四 勿求博極極博，但求博極一書。
此此四事，終身服膺，篤信善道，由博反約，立己立人，幸勿忽焉！

居南村，據與殷安別詩（陶注二）參以宋魯武帝紀殷案仁傳定在己酉歲（西四〇九）上溯癸卯（西四〇三）適滿六載，為其瞻昔家上京之年，則癸卯始自聚里遷居上京也。此六載中，栗里尚時往還，故時有六載去還歸之句，及徙南村遂不復至。更越五年，始來一行，乃側愴多所悲怨非舊鄉老擊潁也。南村地望，則當按古譜所論為可信。古譜謂考淵明詩又及誄傳，自義熙七年至元嘉四年凡十七年，有履跡皆在尋陽。因知南村，當在尋陽負郭。惟譜中右「葛嶺上京」一語，蓋據逋隱居詩以為淵明晚年重寓上京，然未申其說。按古君既信誄傳卒於尋陽之說，實無從再持此論。（立案古譜謂上京在廬山南，其說曰：案今玉京山前里許九、橋側，有郭墓上有盤石可坐數人。古人相傳謂淵明嘗在此築先開湯湯，聯其上去。先生既歸上京，亦在玉京山前築郭也。）今案古君既謂淵明終於上京，又謂上京在廬山南，更從誄傳卒尋陽之說，前後似有矛盾。此其一。半譜案里既在尋陽廬山之間，則栗里距南村者近，距上京者遠，對古君是時在尋陽定上京在廬山也。古君謂遷居上京，尚時往栗里及居南村。便不復至，是道遠者多往還，道近者反而隔絕矣。為說似亦失允。試其二。淵明作還舊居詩，適者遷居之謂。以保遺精，故首言「瞻昔家上京」之語，末有「瞻舊里余」一語可據。之語，若如古譜謂又越多年始復一來，與此詩題亦不合。此其三。又淵明之遷南村不南運，以史考之，並不在義熙五年己酉（見前論）則定癸卯至己酉六年中，為居住上京之時，豈非確論哉此其四。是故古譜之說雖已近似，仍未盡的史實故以引淺見所成為之論證焉。（完）

，夜有習，每如此，通說紛紜之辨說耳，去學實遠。蓋此為研究學之途徑，非謂終日徘徊於途徑中，便謂已到目的地也。欲達目的地，即可由此觀實流，揭發直源，如王濬以機軸建業本領，直搗腹心，磨石順以斷長江，則收獲多矣。四庫書錄，何一非取要之書？然有源之水，祇有此數；而此有源之源頭，又分別其源頭之源頭，則有更少，更易為力。守此源頭源頭，便而不舍，雖約必博。既既其汪洋浩瀚，而欲與之談汝早及遠之茫然，蓋其西段之滿念，實非多也！所謂博而仍陋也。

一說文解字

請朱筠曰：「士必先治經，治經必先通文字。訓點。周公作爾雅，釋詁詁首；保氏教六書，說文置存。」故宜先通文字。

二毛詩正義

三禮記正義

張廣雅曰：「治經次第，先治詩，次治禮。此禮也。詩取諷誦，視它經為易。傳箋多以禮說詩。讀注疏既久，即知禮為經經關，此節不打通，則經無由治。周官保氏禮記三禮。今但取禮記者，以禮記發明禮意，且多漢初經師舊說，視三禮為易明。先其所急，非有輕重也。」

四荀子

五莊子

學河實言：「不讀荀子不知禮，不讀莊子不

知理。此為宗旨。蓋儒家在孟而外，惟荀子隆禮人治，切於實用；其義取，其文專，本末備具，故先之。漆園解世，皆遺文高，中學之宗也。子家大統，去之或先。

六漢書

七實治通鑑

實治通鑑之正宗，通鑑為百年之極則。讀史不先從事於此，無當也。太史公自屬奇作，視班尤高。然其書以尚河經，其以後為經書取法。結合是以待他時精力。非初學所難達也。通鑑雖用做道，而通傳與非唯文系必讀，即也系諸生亦必讀也。讀漢書時，宜附看劉知幾史通。讀通鑑時，宜附看關西再方輿紀要。

八楚辭

九文選

十杜詩

此治文學必讀之書也。治文先以廣雅，則既廣而高，廣則必雅。讀者求氣韻，讀者求藻華，皆可名家。讀此書時，最宜取詞源文心。羅鍾璣詩品，同時讀之。杜詩上承八代，（杜不薄齊梁也）下開唐宋，為詩家轉變一大關鍵。百世不訛，萬古常新，收此一書，虛牢萬族矣。或有杜詩釋文控釋者。余謂：萬聖雖高，其真本領，只須從經子孟醫揭求求之，已盡其領，未足備杜也。

此約之又約者也。或有疑其不取論孟孝經者。曰：此為大學文系言之耳。論孟孝經，其要更過於論孟。三者在中學時，即宜讀。此本古法，非余所主張。漢代教學之法，學值六七歲入書館，皆師

授食讀凡詩益放元尚諸格，教以習字識字，業成得試為吏。此小學也。八九歲授以孝經論語。此修身課也。（注一）十三歲，乃專一經或數經，始時書之類。（注二）此專經也。漢時經師勿論矣，即其他儒官人守令齊民，鮮有不習孝經論語或一經者。（注三）宜其學術之盛，漢隆三代。由此可知漢時教育，首教以識字書法為一級，猶今小學之國語。次教以論語孝經為一級，猶今中學之國文。次教以一經或數經為一級，猶今大學文系之專書選讀。此大略也。（注四）據謂近三十年中，學術低落，即由學制使然。小學教師，不識教育價值字書法，故筆誤音韻句讀義理，層見叠出。中學國文，只抱書局之舊用選本，不識於課外書以閱讀古書，又無能理之培養，民德之頹，國文之陋，窮厥病根，此其痛結。即如上所舉教育，在前人皆可於十五歲以前學畢，至遲亦可於二十歲學畢，今則大學文系，亦視為高文典難矣。古今人度量相越，豈不遺憾！今不及論孟孝經者，蓋以此三者必對國中專事，且宜熟讀諳識，庶足以奠定始基，否則徒此以往，專事遺要，固亦隨之。是在司教育者急圖挽救也。

（注一）漢代以識字書法為學值初入書館時功課，仍本周官保氏之法，即許慎所謂先以六書也。漢時字書有著韻一類，蔡李斯造高胡母歌作：凡得一類，司馬相如作：急就一類，成帝時史游作：元命一篇，成帝時李長作：並見漢書藝文志。論衡自紀篇云：「六歲教書，及未嘗習。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值百人以上，皆以過失相誦，或以資讀得便。充實日進，又無過失。」云云。東漢末如此，全漢可知。是漢人教學，首學識字

青年成功之路

王雲五

青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青年人都應走向成功之路，國家是沒有不成功的；反之，青年如果多陷於失敗，國家也就難免衰頹。本來青年都具有朝氣，當然富於前進的精神，因此許多本領的事業，都由於青年推動。可是古語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往往又可以青年為照，我們常見許多青年，突然陷於頹唐之境，或由極盛而變為消極，或由發憤而有而變為自暴自棄，煩悶的起因固然很多，但大多數都由於遭遇挫折。天下事本沒有絕對順遂的，青年固缺乏經驗，以為天下無難事，因此對任何事常存「易到成功」之樂觀心理，結果一遇挫折，便極端憔悴，漸起一掃無情冷卻，不思設法克服困難，遂至頹唐，而不圖自強。此種現象，頗為常見，不僅是青年的不幸，實亦國家之重大損失。其實挫折只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試驗，在著於應付挫折之入，挫折愈多，最後之成功亦愈大。成功失敗，僅差一詞，故路榜裡的青年須知失敗和成功二路，均在眼前，只要善為扶擇。現在我想和青年們討論成功之路。我以為青年要經成功之路而入成功之門，至少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是野蠻的野蠻：就是野蠻而極野蠻人一級的身軀，一個成功的人，必先能野蠻野蠻，野蠻野蠻一方面野蠻野蠻的結果，他方面也是野蠻野蠻的結果。野蠻便是常常運用體力，而運用體力的結果，無形中已成為最有效的一種體育，野蠻可以增進身體的抵抗力，對於身體的強壯，收效甚大；因此野蠻野蠻可養成強健的體格，甚至相當強健的體格已趨養成，於是能野蠻野蠻，彼此互為因果。我以為青年的體格強健和他一生的事業成功失敗，實有重大關係，先從事業說起：一個體弱多病的人，在事業上是不會有重大成就的，雖然他有深淵的研究興趣，却因精力有限，往往索然無味，加為熱心毅力過人，多病之身仍難研究有得，但是未老先衰，或是中年作古，在個人和國家都免不了重大損失，因為一個人的學問成功，至早要在三十歲以上，如果四十左右便作古人，則他的學問，可以供獻於社會的時間，不過十年上下，殊為短促。反之，如果這個人能活到八十歲，而且到了老年，身體仍然強健，則他的學問不僅老老有進步，而且可以供獻於社會的時間，多至四五十年，一個學者彷彿成為四五個學者。其次說到體格，身體強健的人，大都能快而樂，雖然對人多端同情，對於辦事定能積極，而情為社會調和之因，實為社會進步之源，其結果均有利於社會，故亦為最上之道德。反之，身體瘦弱多病的人，精神大受影響，遇事大都悲觀，其對人每每感不滿，其對事多感消極，不獨為社會與眾不同，且亦有道德之障礙。果均有害或無益於社會，自亦有道德之障礙。

二、是文明的野蠻：就是接受和創造文明的野蠻，我人生當野蠻，應藉與眾不同文化的遺產，予取予求，祇要我自願接受，絲毫不受限制，可是見着許多貴族的遺產，彷彿熱氣騰騰的，却不乏其人，殊屬可怪；即或肯努力接受此項遺產，而不思審法，業成得試其史。此第一級也。再進則授以兩級孝經論語，有以一師專授者；亦有由經師兼授者。漢書平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魏志邳原傳注引原別傳，郡有書舍，原遂就書，一冬之間，誦孝經論語。此由一師專授者也。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以一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此由諸師兼授者也。且漢時有受論語孝經小學而不授一經者，無授一經而不先受論語孝經者。蓋通一經之先，皆先論語孝經也。故本文以論語為小學之課，以通論語孝經為修身之課。

(注一) 漢時學值，通小學及論語孝經後，更進則治一經或他經者，見於兩漢書紀傳者甚多，悉數之不能終其物；如後漢書范升傳，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受梁邱易皆通。又郭皇后紀，十二歲通論語。又馬融傳，子續，十三明尚書，每與傳，年十二，通春秋論語。此略舉之也。

(注二) 漢書昭帝紀：詔曰，朕通保傳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宣帝紀：書光祿曰，孝武皇帝會孫病已，有詔據庭養親，師授詩論語孝經。後漢書皇后紀：郭皇后六歲通史書，十二通詩論語。梁皇后紀：少好史書，九歲通論語。漢書昭帝紀：詔曰，朕通保傳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

(注三) 爾雅孟子二書，在漢時亦重之。漢書文志，爾雅列入六藝略之孝經派，不入小學。劉向傳，亦未明言其故，故後人疑其甚多。然其書後漢傳，實通經之弊也。揚雄方言，以高孔子四德，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以五經之詞，庶幾近之。惟余頗疑漢初爾雅，頗異今書或

將其改善增進，以適應現代的需要，實在也對不住祖宗。因為我們的祖宗所說諸君者，還教我人爲少，愈留有所創造，我人處境較佳，機會較好，倘祇知接受，不知創造，豈不是愧對祖宗嗎？所謂文明的區域，一方面雖發展，他方面須有研究，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這便是古聖賢對於接受古文化之一種懷疑表示，也就是創造新文化之起點。但是傳統懷疑，仍無補於事，必須從事研究，並作有效的努力研究，始能望有新的創造。我以爲國人最缺乏而需要養成的一種習慣，就是所謂算學的習慣，因爲算學是最近而最接近真理的科學，一知一解是二，三減二總是一，研究學問而能養成算學的習慣，定可因探求真相而有寶貴的收穫，反之，我兩人治學，往往傾向於虛玄，或模稜糊塗，不肯切實探求是一是二的結果，實係一大缺點。青年治學伊始，當注重算學的習慣之養成，遇事務求其確，不肯模稜過去，則一生收穫，將受益不淺。

三、是積極的精神：就是有志無畏百折不回之精神，一個人們事業成功，必須持有這種精神，無論處何境地，不至消極，反而因困難愈多，克服困難的興趣愈濃厚，要養成這種精神，除有賴於強健身體，以其多能樂觀而積極外，仍須於事前有充分的準備，所謂事前準備，一是預防失敗之可能，先作補救之計劃，計劃既周密，失敗的機會也就減少，縱不幸而遭過挫折，因預有準備，便可從事補救，不至臨時無所措手。語云：「心要小，胆要大」，就是說，平時若當小心，遇事自能大膽可以表明事前準備之效用。二是堅持有志者事竟成的信念，倘失敗則應有的試驗，不論遭遇若干次之失敗，仍繼續努力，以求達到最後勝利，英國有一廣流行之

故事，說從前有一個國王，抵抗敵人的侵略，意志堅強，屢敗而屢戰，後來因打了第五次敗仗，意志稍動搖，仰臥在一間鄉村的破屋裏，正在放聲痛哭，偶見屋頂一隻蜘蛛，正在一個角落結網，想起所吐的絲，從一角牽到另一角落，五次都沒有成功，那國王自念，假使她六次成功了，那我也在窗門二次，結果蜘蛛終於第六次成功，國王也就再奮再戰，終於勝了。這故事實在是在青年處世一個最好的教訓。

四、是不平的思想：就是中正和平而不偏激的思想，此點乍看似乎平常，實則關係最爲重大，假使上述的三條件，就是野蠻的身體，文明的頭腦，和積極的精神，一一具備，却短缺了這一條件，則其結果，於己身於人，不僅無益，且有有害。試舉德國一青年爲例，他們注重體育，體格堅強，任何人不能否認，他們對於學術的接受研究和發明，也爲舉世所公認，他們在第一次戰戰失敗以後，受了和約的嚴格束縛，絕不消極，却憤憤地從事於民族復興和自衛的努力，僅二十年前，歐戰早已預料其有復興與自衛之一日。二十年前三我增進德國，眼見其青年年的氣象，漸覺其進步必能解除束縛，惟以其偏激之性，竟演成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之世界戰爭，深望其能自衛，於極強之時，勿爲己甚。果然十年以來，局勢大變，德國竟由受人壓迫而壓迫他人，甘爲領袖，以發動第二次之世界大戰，說者每謂由於希特勒一人之野心，實則德國一教育青年無偏激之思想，以維護其野心的領袖，大戰又何從而起？可見青年缺乏中正的思想，不僅爲禍於人，且必災及本身也。

☆ ☆ ☆

只有釋說釋言釋訓諸篇，其他則後人採探釋言以附錄之耳。果爾則諸篇多屬抽象名詞，與孝經爲近。劉班收附孝經，亦固其所；不必深究也。漢文帝時，曾立傳記博士，爾雅孟子，亦在其內，至孝文帝時表章六經，始與孟子同時並重之也。爾雅之故，則以與論語孝經，皆受經與不受經者，並宜論說；而孟子則以其爲諸子而罷之。此其不同也。宋王應麟玉海言：「孟子至北宋初始得列官經。」則孟子一書，在東漢以後，已成數舉矣。」（本節完，全文未完）

本期作者介紹

- 姜 琦先生：現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員，兼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公民訓育系教授。
- 高語罕先生：現寓居江津，專事著述。
- 汪精衛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大學國文系教授。
- 王雲五先生：現任商務印書館總經理。
- 劉燕谷先生：原任本社編輯，新任國立中山大學法律系教授。
- 丁燮和先生：現任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教授。

評介

評范著「行政法總論」

劉燕谷

大學叢書 范揚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目前中國的法學界，真可以說到達了空前的頂點；國來的著述，是不用說了，即使是比較詳細比較有系統的著作（如「行政法總論」）也屢屢獲得出版。這種情形，在行政法學的著述中，更其如此。行政法學在一切法律學科中，本來是比較最年輕的，而它的輸入中國，則更是最近幾十年來的事。但是由於國內情形特殊和各種條件的限制，不獨行政法學在我國有迅速的發展，一直到最近為止，歐州各國行政法學的新動向介紹一類學理的研究以外，我們還找不出任何專門研究我國行政法學的著述，這真是一件十分遺憾的事。但是在這種貧乏的情形當中，范揚先生的大著「行政法總論」的問世，不能不說是我國行政法學界的一空谷足音。一讀便我們極度引為欣幸的。

范先生的行政法總論，出版於民國二十四年，但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便已三版再版。這一事實，不僅說明了我國學界對於這一學科的需要之迫切，同時，還說明了范先生的大著是如何受人歡迎！

這一本書，據著者自己在序言中所述，是歷年來在各大學的結晶，中間經過了不少次數的修改，但是自己總覺得不能滿意。對於著者這種清學無私和進心的態度，實在值得我們的敬佩。

行政法總論，全書共分六章：第一章兩章，總述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及基本法則，第三章敘述行政組織，包括行政機關的構成者及營造物公物；第四章行政作用；第五章行政救濟，包括行政訴訟及行政救濟，最後一章是自治行政。把自治行政與國家行政組織相分離，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國自治程度尚未確定，各種重要的自治法規，現在正在大批改訂，所以現在最後一章，以為將來重版時留一續筆餘地（見原書序言）。

本書的立論，大體是採取德國近代學者哈揚克（H. Hoyer）及日本學者美濃部達吉博士等的學說，而亦受了一點實證法學和純粹法學的影響。原著者對於各家的學說，並不是無條件的接受，毋寧是參照我國現行的體制而予以適宜的改訂使其適合於我國的實際。這一點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這本書，據著者之見，具有下述幾點特色：

第一是適合我國的實際。本書最大的特色，就是能夠不尚空泛的理論，處處都能夠依照中國的實際，使其和學理作相互的發展。像這樣的例證，不勝枚舉。例如原著者在第一章敘述行政的概念時，首先我國現行政制的五權分立論，在傳統的三權之外，附加上考試及監察的兩種作用。考試及監察的兩種作用，是否為行政作用的一分枝，抑或脫離行政作用而獨立，這是政治學上討論的題目。就我現行法規而言，考試與監察，各為統治權的獨立作用之一，當無問題。原著者捨棄傳統的三權分立的

理論，而主張五權分立，可以說是一種創見（原書一頁）。又如第三章的公物，原著者也有類似的見解，本來，關於公物的所有權，在理論上，向來有德法兩國學者之爭。一般說來，德國學者（當然也有例外），普遍均承認公物的所有權為私法上的所有權，因之，公物的處理，也適用私法上的規定。但是法國學者，則普遍認為公物法上的所有權，其處理應受公法之拘束。我現行法，對於公物的所有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有些認為屬於私法上的所有權，有些認為屬於公法的所有權，所以我們要在學理上給它一個明白規定，自然是非常困難的。原著者在敘述這困難時，就毫不避其困難，認為「根據法解釋及其性質以決定之」（原書一九八頁）。這雖然是一種折衷的論調，但是也適合於我國的實際情形。從這些情形來說，原著者認為原著者是頗受實證法學乃至純粹法學的影響的。

本書的第二個特點，就是條理清晰，敘述簡明。這在原著者敘述行政行為章中，更其如此。行政行為，本來是行政法的一個最主要的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最難了解一個問題。因為行政行為是構成行政法關係的必備條件，沒有行政行為，則行政上的主體與客體之間，無從發生聯繫，而行政法關係也就無從建立。其次行政法上的行政行為，相當於民

關於土木工程問題答況濟法君

丁慶和

讀者先生：

我有幾個關於土木工程的問題懇請指教：(一) 土木建築的安全載重可用什麼公式計算最便或安全？(二) 石橋的安全載重計算公式如何？(三) 木橋的安全載重計算公式如何？(四) 請指示關於材料力學的中級及較高級的參考書籍。

會員況濟法上四月十日

(一) 木橋載重，其性質約分為靜重、活重、風力及風力等幾種，並應注意其分布。靜重全載重，普通須先決各種載重，算出其最大力，然後再用通用之設計方法，計算橋之各部。各種載重之計算標準，各機關所訂並不一致。交通部公路局所訂規則(可參閱)茲將樂西公路橋梁設計標準則關於各種載重者節錄如下：

(甲) 靜重：靜重包括建築物本身之重量及其所有行人行進水管電線等固定設備之重量。
 (乙) 活重：活重包括橋上車輛行人等之重量。單行道活重根據標準貨車載重計算之。貨車載重以凡新造或加強之木橋其計算貨車重量規定如下：
 (1) 新建橋樑

A 半永久性：橋墩橋台載重十五公噸橋面設計標準如下：
 跨徑在六公尺以下：載重十公噸。跨徑在六公尺至十二公尺：載重十二公噸。跨徑在十二公尺以上：載重十五公噸。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
 本期查證證號世誌字第六二九號

B 臨時性橋面橋墩橋座均用木料建築者，一切與上述者同。
 (2) 加強橋樑：加強橋樑之載重標準最少須與臨時性同。

人行道：人行道活重規定為每平方公尺四百公
 斤，衝擊力不計。
 衝擊力：木橋之衝擊力普通可用活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風力：風力普通假定為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公
 斤。

再橋之樑數及斷面與載重之關係，仍須用結構及材料力學中公式計算之。
 (二) 拱橋設計：理論與計算較普通橋樑設計繁雜，其安全載重，更無一定標準公式計算，普通先決定各種載重再用 Timoshenko 決定橋樑 (No.) 各種不同形式之拱橋，其計算方法略同。

(三) 木材試驗：簡單為彎曲試驗及切力試驗兩種，因木材種類甚多，各種係數不一，計算公式仍可用材料力學中之彎曲理論公式，現中央在樂山設有木材試驗所與武漢大學工院合作，尙未有正式報告發表。

(四) 現國內大學所用之「材料力學」教科書為美國 Timoshenko and MacLough 兩氏所編，其中材料及導演方式均合初級參考之用(重慶有翻印本)學理較深者，實人 Osgood 及 Bessie 各著有 Strength of Materials。再武漢大學書院「材料力學」丁慶和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每册定價五角

女來去在古寨內外，那便是文理農三院的同學了。

他們與他們來自各種不同的縣份與省份而共同的負
 彼在這地鄉民貧的深山里。服裝樸實，飯菜平常，
 住的更其簡陋，這就現實，分佈在六七個村莊。房
 屋多半為農民的牛馬房所修補而成。不過在這種「
 往來無白丁」的情形下，也正如「南陽諸葛廬，西
 蜀子雲亭」一樣，而不覺其簡陋了。除正式

功課外，更有如體育運動員，論文演說比賽等。研
 究空氣極為濃厚，學會達四五十種之多，經常作學
 術講演，出聲報……不勝其述。不過本期以來，也
 許爲了「洛陽紙貴」的原因吧？比較冷落一時，相
 信在最近的將來會再度掀起研究的高潮來。

六、今後展望

經過了河南省當局與參政員諸先生的鼎力贊助
 ，經過了本校師生的奔走呼籲，正當河大命運走入
 了存亡絕續的嚴重時機，在中央的變遷扶植下，國
 立的願望實現了，這真是所謂「山窮水盡」之際，
 忽逢「柳暗花明」之途！當然，今後經費增加，學
 校的設備，教授的待遇，同學的生活，都將逐漸改
 善起來。我們更希望學校當局能拿出「應酬履冰
 」的精神，上則運籌政府的戰時教育政策，下則探
 納同學意見，上上下下，內外內外，通力合作，使
 這湖北最前線的河南大學走上欣欣向榮之路！